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:

项目名称	潼南区公安局业务技术用房(江北新城 18 号地块) 工程项目
建设地点	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兴潼大道 126 号 (江北新城 18 号地块) 经纬度 (105.834523N, 30.194032E)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: 无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时间: 无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: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#acb8c8479ac1490b83c0e34945e13d05 起止时间: 2021 年 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3 月 5 日 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: 无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: 重庆市潼南区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11500223009331324F 地址: 潼南区桂林街道兴潼大道 126 号 电子信箱: www.cq.gov.cn/publicmail/citizen/writemail.aspx 法人代表: 刘立民 联系电话: 87282236 授权经办人姓名: 王铁斐 联系电话: 15683719232 证件类型及号码: 身份证 500223199508158875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.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 3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.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 5.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.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.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  2021年3月8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1年3月8日

备注：1.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本表一式3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1份。